

G & M Holdings Limited 信越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038)





目 錄

- 2 ▶ 公司資料
- 3 ▶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 13 ▶ 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 14 ▶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 15 ▶ 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 16 ▶ 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
- 17 ▶ 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會

執行董事

李志雄先生 (主席兼行政總裁)
陳偉賢先生

非執行董事

梁炳坤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王世全教授
戴國良先生
關卓鉅先生

審核委員會

戴國良先生 (主席)
王世全教授
關卓鉅先生

提名委員會

李志雄先生 (主席)
王世全教授
戴國良先生
關卓鉅先生

薪酬委員會

關卓鉅先生 (主席)
李志雄先生
王世全教授
戴國良先生

風險委員會

陳偉賢先生 (主席)
王世全教授
戴國良先生
關卓鉅先生

聯席公司秘書

禰淑敏女士
李博彥先生

法定代表

李志雄先生
陳偉賢先生

註冊辦事處

P.O. Box 1350
Clifton House, 75 Fort Street
Grand Cayman, KY1-1108
Cayman Islands

總部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新界葵涌
葵昌路8號
萬泰中心
17樓1709-14室

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

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22樓

合規顧問

大有融資有限公司

核數師

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主要往來銀行

中國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上海商業銀行有限公司

公司網站

www.gm-eng.com.hk

股份代號

6038

▶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信越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呈列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期間」)之未經審核簡明中期綜合財務報表，連同二零一七年同期(「前期間」)之比較數字。該等資料應與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之年報(「二零一七年年報」)一併閱覽。

業務回顧

本集團於香港擁有逾20年的歷史及主要在香港提供有關平台外牆及幕牆工程的一站式設計及建造解決方案以及維修及保養服務。

於本期間，本集團觀察到在平台外牆及幕牆工程投標項目中越來越多的競爭對手以及進取的投標價。同時，市場勞動力成本的上升給經營環境帶來了進一步的困難。鑑於此類市場發展，本集團已採納更具競爭力的投標價格政策及更嚴格的成本控制，以抓住合理利潤率的商機。

本集團在本期間實現了一個里程碑，在一個平台外牆項目安裝了世界上最大尺寸的單個玻璃面板，進一步鞏固了集團在市場上的競爭力和聲譽。

於本期間，本集團在最大幕牆工程項目的表現進展順利，本集團積極採取幕牆工程項目招標方式，以探索及拓展該市場及業務分部的商機。

展望

本集團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手頭持有的重點項目概述如下：

編號	承接的工程類型	地點	預期完工月份	於二零一八年 六月三十日 估計合約餘額 百萬港元
1.	幕牆工程	香港跑馬地	二零一九年十二月	84.4
2.	平台外牆	香港北角	二零一八年十二月	55.6
3.	平台外牆	新界日出康城	二零一八年十月	29.5
4.	平台外牆	香港筲箕灣	二零一八年八月	14.0
5.	平台外牆	新界沙田	二零一八年十二月	13.0
6.	平台外牆	香港太古	二零一八年八月	11.0
				207.5

於本期間之後及直至本報告日期，本集團已獲授予一份新合約，合約金額約為39.3百萬港元。同時，本集團正在就9個大規模項目競標或等待投標結果，該等項目之估計合約總價值超過713.1百萬港元，其中2個為平台外牆估計合約總價值超過50.0百萬港元而另外7個為幕牆工程估計合約總價值超過663.1百萬港元。

此外，本集團觀察到建築市場持續疲弱，同時，客戶收緊了對幕牆市場招標價格的預算。然而，本集團預期招標機會將於近期增加，使本集團能夠獲得優質項目。

▶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財務回顧

收益

本集團的收益由前期間約134.1百萬港元增加約32.9百萬港元或24.5%至本期間約167.0百萬港元。有關增加主要由於本集團在本期間進行更多的平台外牆及幕牆工程。

毛利及毛利率

本集團的毛利由前期間約47.0百萬港元減少約9.0百萬港元或19.1%至本期間約38.0百萬港元。本集團的毛利率由前期間約35.1%減少至本期間約22.7%。毛利率大幅下降主要是由於項目完工期延長，勞動力成本和員工成本增加以及施工現場環境狹窄導致分包商成本增加。

行政及其他經營開支

本集團的行政及其他經營開支由前期間約13.9百萬港元增加約0.1百萬港元或0.7%至本期間約14.0百萬港元。輕微增加主要由於處理一般合規事宜產生的專業費用及本公司股份於二零一七年六月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上市」）後的董事酬金調升，同時與減少捐款抵銷。

上市開支

前期間的上市開支是由上市所引的專業費用，並不是經常性的開支。

期內溢利

本集團的溢利由前期間約21.8百萬港元減少約1.8百萬港元或8.3%至本期間約20.0百萬港元。有關減少主要由於之前討論的毛利下降了約9.0百萬港元同時抵銷了前期間非定期的上市費用約6.4百萬港元。

應收款項週轉天數

本集團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的應收款項週轉天數由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為45.7天減少至約40.4天，與本集團授予客戶的信用期一致。本集團並無察覺其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的任何貿易應收款項結餘有任何違約跡象。

應收合約客戶款項

本集團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的應收合約客戶款項上升至約為80.2百萬港元，主要是部分項目的費用已經產生了但有關客戶核證相對較少。

銀行借款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的銀行借款約為7.8百萬港元，較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19.5百萬港元減少約11.7百萬港元因為上市令本集團的內部財務資源改善了，從而需要較少的外部融資。

▶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流動資金、財務資源及資本結構

本集團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的資產負債率(將債務總額除以權益總額計算)為0.04倍(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0.09倍)。減少是由於償還部份銀行借款而且上市令總權益增加。

本集團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約為127.1百萬港元,較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約106.6百萬港元增加約為20.5百萬港元,是主要由於收到客戶賬款與償還銀行貸款抵銷。

本集團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之借貸全部以港幣計值。年利率介乎3.37%至4.17%。

僱員及薪酬政策

本集團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有97名員工(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91名),而本期間本集團的員工成本總額(包括董事酬金、員工薪金、直接工資及其他員工福利,包括公積金供款及其他員工福利)約為24.7百萬港元(前期間:19.7百萬港元)。增長主要是由於本集團業務擴張而導致平均員工數目增長。本集團根據每名僱員的資質、相關經驗、職位及資歷釐定僱員的薪金。董事會已於二零一七年五月十二日批准成立薪酬委員會,就我們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整體薪酬政策及架構向董事會作出建議。本集團與僱員維持良好關係,並無遇到任何重大勞資糾紛,在招聘及延挽資深員工方面亦未遭遇任何困難。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的上市證券

在本期間及直至本報告日期,本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並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董事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之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1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本公司股份（「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予存置之登記冊所記錄或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如下：

(i) 董事於本公司之權益

董事	身份	股份數目／ 倉位	股權 百分比
李志雄先生 （「李先生」）	受控制法團權益；與另一人士 共同持有的權益（附註）	750,000,000 好倉	75%
梁炳坤先生 （「梁先生」）	受控制法團權益；與另一人士 共同持有的權益（附註）	750,000,000 好倉	75%

(ii) 董事於本公司相聯法團之權益

董事	相聯法團	身份	證券數目	股權 百分比
李先生	祥茂有限公司（「祥茂」）	實益擁有人	3	75%
梁先生	祥茂	實益擁有人	1	25%

附註：祥茂為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份75%的註冊及實益擁有人。祥茂的已發行股本由李先生及梁先生分別擁有75%及25%。根據李先生與梁先生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一月九日的一致行動人士確認契據，李先生及梁先生各自被證券及期貨條例視為於祥茂所持的全部已發行股份中擁有權益。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主要股東

據董事所知，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除本公司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以外的人士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予存置的登記冊所記錄的權益及淡倉如下：

主要股東於本公司之權益

股東	身份	持有股份數目／ 倉位	股權 百分比
祥茂(附註1)	實益擁有人	750,000,000 好倉	75%
林淑儀女士(附註2)	配偶之權益	750,000,000 好倉	75%
顧雅萍女士(附註3)	配偶之權益	750,000,000 好倉	75%

附註：

1. 祥茂為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份75%的註冊及實益擁有人。祥茂的已發行股本由李先生及梁先生分別擁有75%及25%。根據李先生與梁先生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一月九日的一致行動人士確認契據，李先生及梁先生各自被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視為祥茂的全部股權中擁有權益。
2. 林淑儀女士為李先生的配偶，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彼被視為或當作於李先生擁有權益的所有股份中擁有權益。
3. 顧雅萍女士為梁先生的配偶，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彼被視為或當作於梁先生擁有權益的所有股份中擁有權益。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於二零一七年五月十二日採納購股權計劃，使本公司可向合資格參與者授出購股權，作為彼等對本集團作出貢獻之激勵及獎勵。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尚未授出、行使或註銷任何購股權。

資產抵押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約24.7百萬港元(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21.2百萬港元)之銀行存款已抵押為銀行借款作擔保。

有關附屬公司的重大收購及出售

在本期間，本集團並無任何有關附屬公司的重大收購及出售。

所持重大投資

於本期間，本集團並無持有任何重大投資。

資本承擔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資本承擔。

或然負債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本團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

本期間後事項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及直至本報告日期，概無發生任何事件將對本集團造成重大影響。

企業管治

本公司已採納並於本期間一直遵守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的守則條文，惟企業管治守則條文A.2.1、有關集團主席及行政總裁職務皆由李先生擔任除外。企業管治守則條文A.2.1規定主席及行政總裁應有區別，並不應由一人同時擔任。請查閱本公司二零一七年年報有關不遵守企業管治守則條文A.2.1的性質。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標準守則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而在作出特定查詢後，所有董事均確認彼等於本期間內及直至本報告日期止已遵守標準守則。

中期股息

董事會在考慮宣派股息時已考慮到本集團整體經營業績、財務狀況及資本要求等因素。董事會不建議就本期間派付股息。

上市所得款項用途

本集團於上市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期間動用所得款項淨額之情況如下：

	調整後的 所得款項 用途 百萬港元	截止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已動用 百萬港元	於本期間 已動用 百萬港元	於二零一八年 六月三十日 未動用 百萬港元
擴大本集團的能力 以承接更多設計及 建造項目	48.4	31.3	13.8	3.3
擴充本集團的人力	16.6	2.6	5.4	8.6
提升本集團的營運效率 及技術能力	5.2	1.9	0.2	3.1
一般營運資金	7.7	2.5	3.4	1.8
總計	77.9	38.3	22.8	16.8

在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未動用之上市所得款項淨額已存放於香港持牌銀行，並將按以上列表中的建議分配方式應用。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成員包括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王世全教授、戴國良先生及關卓鉅先生，並由戴國良先生為審核委員會主席。

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集團採納之會計準則及政策以及本集團於本期間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

▶ 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附註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八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收益	5	166,974	134,113
收益成本		(129,003)	(87,069)
毛利		37,971	47,044
其他收入及收益	6	23	359
行政及其他經營開支		(13,992)	(13,888)
上市開支		—	(6,363)
財務成本		(123)	(169)
除所得稅前溢利	7	23,879	26,983
所得稅開支	8	(3,850)	(5,163)
期內溢利		20,029	21,820
期內其他全面收益			
— 換算海外業務產生的匯兌差額		5	11
期內溢利及全面收益總額		20,034	21,831
每股盈利		港仙	港仙
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	10	2.0	2.82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

	附註	於二零一八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於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資產及負債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1	3,839	5,376
流動資產			
存貨		485	2,432
應收合約客戶款項	12	80,223	40,599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13	58,761	98,372
已抵押銀行存款		24,709	21,215
現金及銀行結餘		127,075	106,614
		291,253	269,232
流動負債			
應付合約客戶款項	12	8,174	8,381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14	46,866	38,427
應付稅項		4,085	239
應付股息		24,000	—
銀行借款	15	7,848	19,476
		90,973	66,523
流動資產淨值		200,280	202,709
資產總值		204,119	208,085
資本及儲備			
股本	16	10,000	10,000
儲備		194,119	198,085
權益總額		204,119	208,085

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總計 千港元
	股本 千港元	股份溢價* 千港元	合併儲備* 千港元	匯兌儲備* 千港元	保留溢利* 千港元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	10,000	82,848	(4,592)	(49)	119,878	208,085
全面收益						
期內溢利	—	—	—	—	20,029	20,029
期內其他全面收益						
— 換算海外業務產生的匯兌差額	—	—	—	5	—	5
期內溢利及全面收益總額	—	—	—	5	20,029	20,034
已宣派股息(附註9)	—	—	—	—	(24,000)	(24,000)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10,000	82,848	(4,592)	(44)	115,907	204,119
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	—	—	(4,592)	(72)	87,611	82,947
全面收益						
期內溢利	—	—	—	—	21,820	21,820
期內其他全面收益						
— 換算海外業務產生的匯兌差額	—	—	—	11	—	11
期內溢利及全面收益總額	—	—	—	11	21,820	21,831
已宣派股息(附註9)	—	—	—	—	(20,000)	(20,000)
資本化發行股份	7,500	(7,500)	—	—	—	—
透過公開發售及						
配售發行股份	2,500	100,000	—	—	—	102,500
股份發行開支	—	(9,652)	—	—	—	(9,652)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10,000	82,848	(4,592)	(61)	89,431	177,626

* 該等權益賬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的總額指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內的「儲備」。

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八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額	35,507	14,822
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3,282)	(2,382)
融資活動(所用)/所得現金淨額	(11,751)	71,416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淨額	20,474	83,856
期初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06,614	48,482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的影響	(13)	33
期末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27,075	132,371

▶ 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附註

1. 一般資料

本公司於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二十九日根據開曼群島法例第22章公司法(1961年第3號法例，經綜合及修訂)，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地址為P.O. Box 350, Clifton House, 75 Fort Street, Grand Cayman, KY1-1108, Cayman Islands。本公司的主要營業地點為香港新界葵涌葵昌路8號萬泰中心17樓1709至1714室。

本公司為一家投資控股公司，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主要在香港從事提供有關平台外牆及幕牆工程的一站式設計及建造解決方案以及維修及保養服務。

本公司的母公司是祥茂有限公司(「祥茂」)，其為一家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並由李志雄先生(「李先生」)及梁炳坤先生分別擁有75%及25%的公司。董事認為祥茂是本公司最終控股公司。

2. 呈列基準

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及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的適用披露規定編製。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及其附註並無包括編製完整財務報表所需的所有資料，並應與因此應與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財務報表(「二零一七年財務報表」)一併閱讀，而該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

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表並未經本公司外聘核數師審核或審閱，惟經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閱。

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以港元(「港元」，亦為本公司的功能貨幣)呈列。除另有列明者外，所有數值已約整至最接近的千位數。

3. 重要會計政策概要

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已按歷史成本基準編製。除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開始的年度期間採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外，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使用的會計政策及計算方法與二零一七年財務報告所述者一致。

(a) 採納於2018年1月1日生效之新訂或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以下為於本會計期間首次生效並與本集團相關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本：

二零一四年至二零一六年週期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年度改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的修訂本，首次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二零一四年至二零一六年週期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年度改進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的修訂本，於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的投資
香港會計準則第40號(修訂本)	投資物業轉讓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的修訂	以股份支付交易之分類及計量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修訂本)	客戶合約收益(解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修訂本)	金融工具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	客戶合約收益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一詮釋第22號	外幣交易及預付代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客戶合約收益

本集團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客戶合約收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已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18號收益、香港會計準則第11號建築合約及相關詮釋。

3. 重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a) 採納於2018年1月1日生效之新訂或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客戶合約收益(續)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建立了五個步驟以計算與客戶合約產生的收入。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收益確認時反映實體預期將承諾的商品或服務轉讓予客戶有權換取的代價金額。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已追溯應用，毋須重述，確認首次應用之累計影響為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首次應用日期」)保留溢利期初結餘的調整。

本集團確定與客戶簽訂的每份建築合約連同相應的合約修訂均構成一項履約責任。建築服務的收益隨著時間而確認，因為本集團的履約並未產生對本集團有替代用途的資產，且本集團對迄今已完成履約之款項具有可執行之權利。本集團認為投入法是最佳方式描述本集團向其客戶轉移貨品或服務控制權的履約情況。投入法即根據在與完成履約責任的預期總投入比較下本集團對完成履約責任的努力或投入以確認收入，參考迄今為止所產生的合約成本佔該合約的估計成本。

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不會對本集團於首次應用日期的確認收益的會計政策造成重大影響。

3. 重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a) 採納於2018年1月1日生效之新訂或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在本期間，本集團已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已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確認及計量編製，以金融工具會計處理三個方面的主要變動：(i)分類及計量；(ii)減值及(iii)對沖會計。

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時，本集團已應用過渡條文，並選擇不重列前期間。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產生的差異將確認為首次應用日期保留溢利期初餘額的調整。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基本上保留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有關金融負債分類及計量的現有規定。然而，其取消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的持有至到期金融資產，貸款及應收款項及可供出售金融資產的金融資產類別。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對本集團的分類及計量的會計政策並無重大影響由於本集團金融的資產即先前分類為貸款及應收款項的債務工具，並按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按攤銷成本計量，符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按攤銷成本分類的條件。

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令本集團的減值模式改變，將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已發生虧損模式」改為「預期信用損失(「**預期信用損失**」)模式。根據預期信用損失模式，在確認減值損失之前不需要發生損失事件。相反，實體需要將預期信用損失確認和計量為12個月預期信用損失或終生預期信用損失，具體取決於資產和事實和情況。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採納預期信用損失模式的影響並不重大，因此，本集團並無於首次應用日期對保留溢利的期初餘額作出調整。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對沖會計處理對本集團並無影響，因為本集團並無進行任何對沖活動。

除上文所述者外，採納上述新準則及修訂對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並無重大影響。

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附註

3. 重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b)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或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以下為已公佈的準則及對現有準則的修訂，該等準則及修訂與本集團相關但尚未獲本集團提早採納。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 — 詮釋第23號	所得稅的不確定性的處理 ¹
二零一五年至二零一七年週期的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年度改進	以下各項的修訂本：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所得稅；香港會計準則第23號借貸成本；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業務合併；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合營安排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	租賃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7號	保險合約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香港 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	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之 間的資產銷售或注資 ³

¹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² 於二零二一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³ 這修訂最初是在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生效日期現已延期或移除。這修訂提早採納仍然被允許。

管理層現正對該等新訂及經修訂準則、修訂本或詮釋之影響作出評估，惟尚未能釐定其是否會對本集團之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產生重大影響。

4. 分部資料

(a) 營運分部資料

本集團僅有一個經營分部符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呈報分部的條件。本集團於香港及中國經營業務。本集團所有收益均源自香港，且本集團超過90%的非流動資產位於香港，因此，並無呈列獨立分部分析。

(b) 有關主要客戶的資料

來自各佔本集團收益10%或以上的主要客戶的收益載列如下：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八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客戶I	74,597	57,349
客戶II	71,230	42,535
客戶III	17,067	不適用*
客戶IV	不適用*	27,856

* 相應收入並不佔本集團於各個期間的收益10%或以上。

5. 收益

本公司主要在香港從事提供一站式設計及建造解決方案以及有關平台外牆及幕牆工程的維修及保養服務。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八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設計及建造項目		
— 平台外牆及相關工程	143,786	126,158
— 幕牆工程	17,678	2,154
	161,464	128,312
維修及保養服務	5,510	5,801
	166,974	134,113

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附註

6. 其他收入及收益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八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銀行利息收入	2	30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收益	—	25
匯兌虧損淨額	—	81
其他	21	223
	23	359

7. 除所得稅前溢利

除所得稅前溢利於扣除下列各項後列賬：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八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核數師酬金	300	325
存貨成本確認為開支 [#]	66,829	45,447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1,245	1,221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的虧損	87	—
保修開支 [#]	19	331
僱員福利開支(包括董事酬金)		
— 薪金、津貼及其他福利	23,560	18,845
— 界定供款退休計劃供款	1,109	889
	24,669	19,734
有關土地及樓宇的經營租賃費用	1,390	1,177

[#] 計入收益成本

8. 所得稅開支

計入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之所得稅金額指：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八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香港利得稅		
一期內即期稅項	3,847	5,163
中國企業所得稅		
一期內即期稅項	3	—
本期間稅款	3,850	5,163

香港利得稅乃以本期間之估計應課稅溢利按16.5% (截止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16.5%) 計算。

中國其他地區之企業所得稅乃就本期間估計應課稅溢利按25% (截止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25%) 計算。

在本期間及前期間，本公司毋須於開曼群島及英屬處女群島繳納所得稅。

9. 股息

董事不建議就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派付任何中期股息 (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無)。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期末股息24,000,000港元已於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獲批准並已於二零一八年七月六日寄發予股東 (截止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無)。

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其中一間附屬公司向其當時股東宣派約20,000,000港元。

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附註

10. 每股盈利

每股基本盈利由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溢利除以於有關期間已發行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計算。就該目的普通股加權平均數已追溯調整，以反映就於二零一七年五月十二日完成的重組而發行股份以及於二零一七年六月十三日進行的普通股資本化發行之影響。

用於計算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為1,000,000,000股，其中包括於二零一七年六月十三日發生的股份發行的250,000,000股。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八年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七年 (未經審核)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溢利(千港元) 就計算每股基本盈利所使用之普通股 加權平均數(千股)	20,029	21,820
每股基本盈利(港仙)	1,000,000	774,862
	2.0	2.82

由於本期間及上一個期間並無存在具潛在攤薄影響的普通股，故每股攤薄盈利與每股基本盈利相同。

11. 物業、廠房及設備

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按成本約301,000港元(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3,274,000港元)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本集團出售賬面總額約810,000港元(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405,000港元)之物業、廠房及設備。

12. 應收／應付合約客戶款項

	於二零一八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於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合約資產		
應收合約客戶款項	80,223	40,599
合約負債		
應付合約客戶款項	8,174	8,381

應收合約客戶款項主要指已進行但尚未開具發票的合約工程價值。應收合約客戶款項於與客戶協定可開票工程價值或本集團收取付款的權利可強制執行及／或成為無條件時轉撥至貿易應收款項。

應付合約客戶款項指已收客戶代價超出本集團根據合約工程完成進度所確認收益的部分。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應收合約客戶款項及應付合約客戶款項的替代說明分別為合約資產及合約負債。

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附註

13.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於二零一八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於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貿易應收款項	25,022	48,835
應收保固金	14,973	14,780
按金、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18,766	34,757
	58,761	98,372

附註：

- (a) 授予貿易應收賬款的信用期介乎20至60天。
- (b) 於期間末，基於發票日期的貿易應收款項賬齡分析如下：

	於二零一八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於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0至30天	22,037	20,862
31至60天	334	25,616
61至90天	485	743
90天以上但少於1年	1,660	1,555
超過1年	506	59
	25,022	48,835

- (c) 應收保固金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根據應收保固金的到期日，本集團約為12,932,000港元(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2,407,000港元)的應收保固金尚未逾期，而約2,041,000港元(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2,373,000港元)之餘額則已逾期，其中約1,539,000港元(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848,000港元)已逾期一年以上。根據董事之評估，由於有關結餘為應收具有長期業務關係的客戶之款項，且彼等之信貸質素並無重大變動，故毋須就報告期末尚未償還之應收保固金淨額作出減值撥備。

14.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於二零一八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於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貿易應付款項	32,214	20,608
應付保固金	6,206	6,552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8,446	11,253
預收款項	—	14
	46,866	38,427

附註：

- (a) 供應商及分包商授予的信用期通常為0至60天。
- (b) 於期間末，基於發票日期的貿易應付款項賬齡分析如下：

	於二零一八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於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0至30天	13,272	10,625
31至60天	4,920	3,014
61至90天	6,274	247
90天以上	7,748	6,722
	32,214	20,608

- (c)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應付保固金約為5,113,000港元(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3,008,000港元)之賬齡為一年或以下，而約1,093,000港元(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3,544,000港元)之餘額之賬齡為一年以上。

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附註

15. 銀行借款

	於二零一八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於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須於一年內償還的銀行借款	7,848	19,476

包括貿易融資之銀行借款按銀行最優惠利率，銀行最優惠利率調整若干基點或香港銀行同業拆借利率加若干基點的年利率計息。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根據銀行融資授出的本集團之銀行借款之利率介乎每年3.37%至4.17%（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每年3.13%至5.25%）。

16. 股本

在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的股本為本公司已發行股本概述如下：

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	股份數目	總額 千港元
法定	10,000,000,000	100,000
已發行及繳足	1,000,000,000	10,000

17. 經營租賃承擔

經營租賃承擔 — 作為承租人

本集團根據經營租約安排租賃辦公室物業及停車位。租約初步期限為一至三年（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一至三年）且不可撤銷。

該等租約項下之未來最低租賃付款總額到期情況如下：

	於二零一八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於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不超過一年	1,969	2,693
超過一年但不超過五年	521	1,337
	2,490	4,030

18. 擔保

本集團就以若干建築合約客戶為受益人的銀行履約保證提供擔保。該等擔保詳情如下：

	於二零一八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於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作出以客戶為受益人而發出的履約保證總額	31,084	28,555

▶ 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附註

19. 訴訟

本集團於日常業務過程中遭提出若干訴訟及索償，且截至報告期末尚未解決。該等訴訟及申索的部分申請中並無列明索償金額。董事認為已投購足夠保險以就因大部分該等訴訟及索償而產生之損失(如有)作出保障，因此，該等訴訟及索償項下之最終責任將不會對本集團之財務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20. 關聯方交易

除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表其他地方所披露者外，本集團有關關聯方交易如下：

(a) 交易

名稱	關聯方關係	交易類別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八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Kentan Co., Ltd. (附註)	一名持有股權的董事	購買物料	656	55

附註：本公司董事兼股東李先生於Kentan Co., Ltd. 擁有股權。

以上交易乃按本集團與關聯方相互協定的條款進行。

20. 關聯方交易 (續)

(b) 與主要管理人員的交易

董事及其他主要管理層成員於有關期間的薪酬如下：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八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薪金、津貼及其他福利	5,034	4,430
界定供款退休計劃供款	68	63
	5,102	4,493